

##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东吴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合计,基金代码:165809,场内简称:东吴转债)、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基金代码:150164)和东吴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分别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可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与可转债B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份额折算:

- (1)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2)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7:3配比;

(3)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4)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长城电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信国际”(股票代码:002018)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华信国际”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7月0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03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事项为购买资产,且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表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侯晓先生、吴亮先生、副总经理王峰先生、王特先生、熊小北先生、监事王红伟女士(以上人员合称“增持人”)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与大地传媒终止并购合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下午闭市后收到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傅晓阳(以下简称“笛女影视”)以传真及邮件形式发出的《关于与大地传媒终止并购合作的告知》,通知内容如下:

“我方作为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女影视”)股东,于2015年5月18日与贵公司签订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傅晓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君源诺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大地传媒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两个月内,傅晓阳拟持有的公司20%股权向大地传媒作价转让,大地传媒向傅晓阳支付4000万元预付款项。”

大地传媒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贵司应于2015年6月15日之前支付傅晓阳4000万元预付款项。为配合本次交易,我方安排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向贵司证券部提供了办理股权质押的合同及其他需提供的材料清单,并多次电话联系,请贵司尽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但贵司一直以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已报国资委,国资委正在履行审批程序,需待国资委初步同意后才能办理为由,一直未配合办理签署质押,也不同意支付4000万元预付款项。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来函,内容如下: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持有公司股票,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 (3) 东吴转债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7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传化股份(002010)、鼎龙电子(300054)、光线传媒(300251)、欣旺达(300207)、益佰制药(600594)、用友网络(600588)、华东医药(000963)”进行估值。传化股份、鼎龙电子、光线传媒、欣旺达、益佰制药、用友网络和华东医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7月14日恢复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下阶段基金份额折算代码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阶段基金份额折算代码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否暂停转托管、配对转换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东吴转债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劲嘉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